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36_330195.htm

全国妇联、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妇字〔2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民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广电局（厅）、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有关劳动保障领域各项目标的落实，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一、统一认识，增强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党的十六大和中央再就业工作会议将扩大就业，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作为我国当前和今后长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对各级党政和群团组织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就业是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的基本形式，也是妇女获得独立地位的基本保障。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不仅关系到妇女的生存和发展，也关系到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对于促进国企改革和再就业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将促进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再就业工作的整体规划，千方百计帮助妇女扩大就业门路，为她们提供有效的就业服务，力争“十五”期间实现三个200万，即：培训200万下岗失业妇女

，为200万下岗失业妇女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多渠道帮助200万下岗失业妇女实现再就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教育与培训，增强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竞争能力。各地妇联要积极协助、配合劳动保障等部门组织下岗失业妇女参加再就业培训，充分发挥再就业信息指导中心、培训基地、妇女学校等阵地在职业教育和就业培训中的作用，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和妇女从业人员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实效性的职业培训，提高妇女的就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对有意自行创办小企业、社区服务实体的下岗失业妇女，有针对性地开展生产、经营、管理、销售、财务等方面的创业培训指导，帮助妇女提高职业技能，掌握创业方法，实现自主创业和自主就业。要动员、整合社会力量 and 多方资源，开展对下岗失业妇女的技能培训，鼓励企业投资和社会力量、团体、个人投资，促进再就业培训主体多元化、机制市场化、成果社会化。

三、开辟就业门路，不断拓宽妇女就业领域。支持第三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社区服务业发展，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努力开发适合女性特点的就业岗位。以社区服务业为重点，采取促进、扶助和鼓励的政策措施，重点开发家政服务、社区文化、教育、绿化、清洁、社区治安等领域，引导下岗失业妇女在参与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中实现再就业。鼓励下岗失业妇女积极参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扶持部分有条件的下岗失业妇女兴办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社区服务实体。妇联组织兴办的以安置下岗女工为主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体，比照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四、完善对妇女的就业服务。加强并逐步完善对妇女就业的服务工作，在公共职业介绍

机构普遍开展针对女性特点的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工作。有条件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开设专门为女性提供就业服务的窗口。各地妇联要争取劳动保障部门的指导和支持，进一步建立健全妇联系统的职业介绍机构，充分发挥其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开发岗位等特殊功能。要大力推进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化建设。有条件的妇联系统的职业介绍机构要与劳动保障部门就业服务信息网联网，使用统一规范的软件，实现资源共享，为妇女就业提供全面、充分、准确、及时的就业信息和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对妇联系统的职业介绍机构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五、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城市小额信贷等多种形式帮助下岗失业妇女的工作模式。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的银发〔2002〕394号《下岗失业人员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积极稳妥地发展城市妇女小额信贷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妇女及时提供小额信贷担保支持。鼓励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妇女开办小型企业，对其小企业的设立进行可行性分析和指导，以小额信贷等形式提供启动资金，简化审批手续，给予一定的投资优惠，提供各项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事务委托代理服务。

六、对特困妇女群体开展专项就业服务。要把年龄偏大（40周岁以上）、职业技能偏低、家庭生活困难（低保对象）的下岗失业妇女作为就业重点援助对象。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和社区劳动保障专门人员要定期走访这类家庭，为她们提供更为便捷的就业信息、职业介绍服务，优先向她们提供社区服务就业岗位。对其中缺乏市场竞争能力的妇女，要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等办法，创造就业机会，提供托底安置，并进行跟踪服务。

七、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国

家再就业有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扶持政策，关键要落到实处。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加以广泛宣传，帮助下岗失业妇女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优惠政策。培养并宣传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先进典型，激励更多下岗失业妇女自主择业、勇创新业。加强对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扶持政策如信贷、税收、经营场地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职工裁员及再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对不执行国家再就业扶持政策规定和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做法要及时纠正和处理。做好协议期满后出中心的下岗失业妇女基本生活保障与失业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衔接。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的统计工作。

八、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取得实效。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艰巨。各地妇联要与民政、劳动保障、税务、广播影视、工商等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领导，各尽其能，整合资源，齐抓共管，形成帮助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的工作合力和通力协作、相互支持的工作格局。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工作规划，明确目标责任，突出工作重点，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地开展。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抓住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积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把为下岗失业妇女服务的实际效果作为贯彻十六大精神、检验“三个代表”具体实践的重要内容，努力推进这项工作深入开展。全国妇联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3年2月14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